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7-00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24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常青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03月10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公司董事11人，董事吴新华先生、董事胡煜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两位董事均委托董事尚红女士代为表决；实到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批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 www.jsexpressway.com 上刊登。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工

作报告，并将此提案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并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将此提案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此提案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并批准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此提案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并同意 2016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此提案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财务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人民币 33.46 亿

元，建议以总股本 5,037,747,500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4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63.23%。2016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并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批准其薪酬为人民币 240 万元/年，并将此提案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并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批准其薪酬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并将此提案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并将此提案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一年内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借款给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靖锡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将此提案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本公司利用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筹集的资金借款给广靖锡澄公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三年内有效，利息按本公司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当期利率计算，有关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由广靖锡澄公司支付；该资金用以调整其现有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合同签署及资金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吴新华先生、胡煜女士对此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并批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并批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企业环境及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并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并批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并批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通过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检查，一致认为其系统有效及足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行宝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通行宝公司签署《路网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及《ETC 客服网点管理协议》，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18、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网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联网公司签署《路网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19、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路桥”）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分别与现代路桥签署《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20、审议并批准广靖锡澄公司及宁常镇溧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信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广靖锡澄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监控系统维护、通信系统、机电设备养护等项目合同；同意宁常镇溧公司与高速信息公司签署通信系统、监控系统维护等项目合同；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姚永嘉先生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议案第 17、18、19、20 事项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议案第 17、18、19、2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常青先生、顾德军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对该 4 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议案第 17、18、19、2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 4 项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并批准《增加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项目资本金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增加常州至宜兴高速公路一期项目资本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本金总计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后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广靖锡澄公司投资常宜高速一期项目的股东会决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并批准本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有效期限为 1 年，在有效期内本公司可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合同签署及资本拨付审批等后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